

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文件

黄水保〔2021〕79号

黄委关于印发高标准淤地坝建设管理指南的通知

青海、甘肃、宁夏、内蒙古、陕西、山西、河南省（自治区）水利厅，黄河上中游管理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》，加强对淤地坝建设管理的规范指导，我委研究制定了《高标准淤地坝建设管理指南》，经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同意，现予印发。请按照指南要求做好淤地坝建设管理工作。



高标准淤地坝建设管理指南

一、高标准淤地坝

高标准淤地坝是适应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需要，在黄土高原沟道重力侵蚀和水土流失严重区域，以小流域为单元，按照整体规划、科学布局、因地制宜、合理配置的原则，建成的工程安全可靠、配套设施齐全、整体环境美观、运行管护到位、综合效益显著的高质量沟道治理工程。其判定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工程安全可靠

工程设计、施工符合有关技术规范，坝体、放水、泄洪等建筑物布设合理。主体工程等级优良，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，其中优良率达到70%以上，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元工程优良率达到100%，工程外观质量良好。安全风险低，遇校核标准内洪水时工程安全，遇超标准洪水时下游受影响区域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（二）配套设施齐全

下游有居民点或重要设施的淤地坝，配备视频监控（监测）设施、预警设施、必要的管理用房等，上坝道路满足日常维护和防汛应急要求，卧管（竖井）检修道路（桥）畅通。

（三）整体环境美观

主体工程做到绿化美化，坝库环境良好，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能够改善局部生态环境。

(四) 运行管护到位

工程防汛纳入地方政府防汛责任体系，责任单位和“三个责任人”落实到位，防汛预案可操作性强并按规定审批，运行管护和维修经费落实到位。设置工程标志碑、防汛责任牌，管理范围界定明确。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广应用信息化、智能化技术手段对淤地坝进行管理。

(五) 综合效益显著

工程能够有效拦泥淤地，减蚀、滞洪效益显著，能够有效改善当地生产生活条件，促进乡村振兴。对当地群众水资源利用需求强烈的地方，在做好防渗处理和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，非汛期能够合理蓄水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为确保高标准淤地坝建设能够顺利推进，高质量建成并发挥良好效益，提出以下要求。

(一) 严格执行技术规范

坝址条件适宜，现场勘测到位，工程布设合理，设计符合《淤地坝技术规范》(SL/T 804—2020)。

(二) 加强工程建设管理

严格落实水利部有关规定，加强前期工作管理，淤地坝原则上按单坝编制初步设计，并按照有关程序审批。全面落实建设单位负责、监理单位控制、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质量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系。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、

公示制和有关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规定。工程施工规范、档案资料齐全，及时通过竣工验收。

（三）夯实安全运用责任

地方政府落实淤地坝管护责任主体和日常管理经费，将工程防汛纳入地方政府防汛体系。防汛责任单位和“三个责任人”落实到位。防汛预案可操作性强并按规定审批。

（四）积极推进“三新”应用

条件适宜的地方积极推广应用已有成熟稳定、经济可行、安全可靠的新材料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。提高淤地坝信息化、智能化管理水平，大力推进视频监控（监测）设施、预警设施建设，实现对淤地坝的动态监控和安全风险预警。

抄送：水利部水土保持司。

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4月8日印发